

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以免发生纠纷,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如发生任何纠纷,本报概不负责。

中缝广告诚招地区代理

大安地区代理:王聪

13278177607

柳河地区

13844559606

省内其他地区

0431-80563797

明年起,房产继承有新规,具体有哪些变化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行,其中就对父母的房产如何通过继承的方式转让给子女们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在这些规定中,有不少内容是结合当前的情况提出的新规定。也就是说,“继承权”新规,2021年起,父母房产统统按“新规”处置。

变化1 新的继承权增加了 2种立遗嘱的方式

在以往,立遗嘱的常见方式,也是最有效的方式就是去公证处进行公证,但想要立遗嘱的人一般都是年迈的老人,行动自然迟缓 and 不便,公证处动辄几十上百公里路程,老人们经不起这样折腾。

新的继承规定,增加了2种合法有效的立遗嘱方式:录像遗嘱和打印遗嘱。这可就省了老人们很多麻烦事儿,例如很多老人不识字、年老了认识不清,便可以录像。

变化2 为了防止立遗嘱被迫无奈 新增了“见证人”规定

为了争父母的房产,有些子女会出怪招,例如事先跟父母讲一些

事情,要求父母必须按照自己的意见立遗嘱,不然就有严重后果。

所以,为了防止这种事情发生,规定必须有2名见证人在场才行,确保遗嘱出自老人内心的想法。

变化3 新增加遗嘱的“宽恕”制度

当继承人做错事后又悔改了,得到了被继承人的谅解和宽恕,正常的家庭关系得到修复,法律就会恢复其继承权,这就是继承“宽恕制度”。

变化4 新规定设定 “遗嘱最新第一”原则

只要是合法有效的遗嘱,哪个遗嘱的时间距离现在最近,最新,那么这个遗嘱将作为最有效的遗嘱执

行。

这在以往可是不行的,根据以往的规定,在各类遗嘱中,只有“公证遗嘱”才具有最大的法律效益,不管子女们持有任何形式的遗嘱,只要有公证遗嘱的存在,那最终都会以公证遗嘱为准。

新规定按照时间排序,哪个遗嘱最新就按照这个遗嘱执行。

变化5 新规增加了有效继承人范围

为了追求更高的生活质量,越来越多年轻人不愿意生育,随着家庭缩小化越来越明显,可能很多家庭没有第一第二合法有效继承人,那么这些人奋斗一辈子的财产和房产最终将给谁?

新规定增加继承人范围,外甥、外甥女、侄儿、侄女都位列其中,都可以依法继承房产了。

以上就是新民法典中关于继承的变化,另外还要提醒大家,有4种财产不能被继承,独生子女也不

行。

1.被继承人与他人共有的财产中,属于他人的部分不能被继承

这种情况指的是:财产表面上看来是属于被继承人的,实际上被继承人并不拥有全部的所有权,最常见的情况是夫妻共有财产。

举个例子:老张夫妇有两个儿子,夫妇俩婚后买了一套房子,登记在老张名下,老伴去世后老张和小儿子一起住着。现在老张也去世了,留下一份遗嘱写明房子归小儿子。

那是不是大儿子就分不到房子了?不是,大儿子还能分到1/6的房产。

实际上老张的太太也有1/2房子的所有权,如果老张的太太去世前没立遗嘱,那按照法律规定,老张的太太手里1/2的房产会由老张、大儿子和小儿子平分。

分配结果就是,老张占2/3产权,大儿子和小儿子各占1/6产权。

而老张的遗嘱只能决定这房子2/3的产权归属。

网上说独生子女有可能不能继承自己父母的房子,也是这个道理。怎么解决这些问题?简单,立个遗嘱说明白就行了。

2.有些权利是不能被继承的
比如人身权、知识产权。老张写了一部畅销书,每年都有可观的版权收入,老张去世后,独生子小张作为继承人,仍然可以享有版权收入,但是老张作为作者在这部作品上的署名权、包括修改作品的权利等,小张都不能继承。

3.死亡赔偿金、抚恤金不能被继承

因为赔偿金、抚恤金一般是在被继承人因事故或因公死亡之后获得,是对死者近亲属的经济补助和精神抚慰。注意了!这是给死者近亲属的,因此不属于死者的遗产,不能被继承。

4.保险金一般不能被继承
保险金是否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看情况。一般来说,如果保险指定了受益人,那么被保险人死亡后,保险金应该属于受益人,而不是被保险人的遗产,当然特殊情况除外。

据(吉林日报)

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 央行发布新规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就规范人民币现金收付行为有关事项公告,强调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1.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现金是我国境内最基础的支付手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2.不得采取歧视性或非便利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造成“数字鸿沟”;

3.办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有关部门或单位,采取自行收费方式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采取委托代收方式的,委托方应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4.推广数字政务应充分考虑不使用智能设备人士的需要以及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

5.社保、医疗、教育、水、电、燃气、暖气、有线电视、通信、油(气)站等采取自行收费方式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采取委托代收方式的,委托方应明确要求受托方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6.铁路、道路客运、城市公共汽车、城市轨道交通、港口客运站等经营主体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或提供转换手段;

7.出租汽车经营者或驾驶员,可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但应接受现金支付;

8.大中型商业机构特别是批发和零售业、餐饮和住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经营场所,应设置现金收付通道;

9.采用一卡通形式、进行封闭管理的商业园区、厂区及景区等经营场所,应支持现金刷卡、充值、退卡;

10.采取面对面方式提供商品及服务的小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流动商贩等,可支持多种支付方式,但应接受现金支付;

11.无人销售的经营场所,经营主体应在出、入口等

醒目位置标示,说明支付方式、操作流程及服务联系电话。应以适当方式满足消费者在特殊情况下(如手机电量不足、网络故障等)的现金支付需求;

12.提供货到付款的网络销售经营主体,应在交货地支持现金支付;

13.全部交易、支付、服务均通过网络完成的,经营主体应提前公示支付方式;

14.各类经营主体应明确现金收付标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做好说明和引导;提供转换手段的,不得收取手续费或强制搭售其他商品;

15.金融机构与客户面对面办理金融业务涉及现金收付及费用缴纳的,金融机构应在营业场所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16.金融机构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或公共服务收费受托方的,应设置人工现金收付通道;

17.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充分考虑非现金支付与现金支付的兼容性,做好对服务对象的提示,不得要求或诱导其他单位、个人拒收现金或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不得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无现金支付或歧视现金支付概念;

18.自助售货机、自助售票机等机具生产厂商与服务提供商在研发、提供机具和服务时要充分考虑现金收付需求,做到多种支付工具兼容,不得排斥现金支付;

19.公众享有自主选择支付方式的权利,因现金支付受到排斥或歧视的,应保留证据,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反映,依法维权;

20.任何单位和个人存在拒收现金或者采取歧视性措施排斥现金支付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当地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据(吉林日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三项规定”,扎紧防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制度“铁篱”,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院不断推向纵深,近日,省法院出台《关于防止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若干规定》。

该《规定》共20条,明确了内部人员包括全省各级法院领导干部、法官干警、事业编制人员、工勤人员、聘用制文员及临时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人民陪审员涉及违反规定情形的参照处理。明确过问是指对他人承办的

过问案件等6种禁止行为;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超越部门职权过问案件等5种禁止行为;法官违规过问他人正在办理的案件等3种禁止行为;法官助理、书记员(含聘用制文员)违规过问案件等两种禁止行为,并对非

才有序流动。

行动通知提出,到2021年底,医养结合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到2022年底,医养结合服务

两部门联合发文:

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

自12月21日起,全省公安机关全面实行户籍业务“全省通办”。今后,我省居民在全省任意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户籍民警与公安“大数据”核对无误,即可办结20项户籍业务,实现

息,初步建成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索引,关联出生、婚姻、房产、社保、学历等信息的公安“大数据”资源库,实现全省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与社会资源信息互

联互通、实时共享,为户籍业务“全省通办”提供技术支撑。此外,省公安厅研发了“电子签章”系统,全省973个户籍派出所、68个县市区户政大队户口专用章全部电子化并加密存储入

据(吉林日报)

拉起内部人员过问案件“高压线”

省法院出台20条“禁令”

为有序流动。

行动通知提出,到2021年底,医养结合服务相关制度、标准、规范初步建立,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得到提升。到2022年底,医养结合服务

两部门联合发文:

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

自12月21日起,全省公安机关全面实行户籍业务“全省通办”。今后,我省居民在全省任意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经户籍民警与公安“大数据”核对无误,即可办结20项户籍业务,实现

息,初步建成以公民身份证号码为索引,关联出生、婚姻、房产、社保、学历等信息的公安“大数据”资源库,实现全省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与社会资源信息互

联互通、实时共享,为户籍业务“全省通办”提供技术支撑。此外,省公安厅研发了“电子签章”系统,全省973个户籍派出所、68个县市区户政大队户口专用章全部电子化并加密存储入

据(吉林日报)

审判执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严禁过问案件进行严格规范。

《规定》进一步强调了记录主体责任和责任追究,明确办案法官是违规过问案件的记录主体,对违规过问案件的情形,应严肃拒绝并在

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处理,并对记录主体不履行记录职责、法院内部人员授意不记录等违规情形的后续处理作出要求。进一步突出正常履职和权益保护,明确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不属于违规过问案件的6种情形,强调院

庭长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应严格依照要求和程序进行,全程留痕,清晰划定了过问案件与正常履职的界限,为日常工作有序开展提供规范指引。同时,明确如实记录行为受法律和组织保护。

据(吉林日报)

全省公安机关户籍业务实现“全省通办”

群众办事“就近就近”和“最多跑一次”。

工作中,省公安厅自上而下建成了数据集中存储、业务网上办理、流程全程监管的省级人口信息管

库,户籍民警为群众办理业务时异地调用、打印,为实现户籍业务“全省通办”打下坚实基础。

实行“全省通办”后,申请人可就近就便申请办理,

结业务,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自9月1日试点运行以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办理“全省通办”户籍业务4232件。

据(吉林日报)